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单位名称)的中国林科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沙棘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专用仪器购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震荡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倒置生物显微镜、超低温冰箱、恒温箱、超净工作台、干燥箱、种子介电分解机、恒温水浴锅、电子天平、水分测定仪、软X光透视仪、智能发芽箱、体视解剖镜、自动气象站、储藏设备、制冷系统、液氮罐、真空包装封口机、制冰机、纯水机、RTK,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宁夏恒元创科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97.5)万元,资产总额为(226.6)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宁夏恒元创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8月22日